

证券代码：43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3月15日，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审议过程中，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021年3月18日，诺思兰德在公司内部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31日，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年4月7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相结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1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30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050,000份股票期权，在触发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60元/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760,000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9.72%。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43人。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21年4月20日
- 2、授予价格：4.30元/股
- 3、授予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4、授予人数：18人
- 5、授予数量：3,010,000股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做出调整。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许松山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	11.63%	0.14%
2	聂李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3.32%	0.04%
3	韩成权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6.64%	0.08%
4	高洁	董事、董秘	200,000	6.64%	0.08%
5	马杉姗	副总经理	150,000	4.98%	0.06%
6	李艳伟	副总经理	200,000	6.64%	0.0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00,000	39.87%	0.47%

二、核心员工					
1	王永江	核心员工	350,000	11.63%	0.14%
2	杨晶	核心员工	200,000	6.64%	0.08%
3	刘跃	核心员工	200,000	6.64%	0.08%
4	孙寅健	核心员工	200,000	6.64%	0.08%
5	高长江	核心员工	100,000	3.32%	0.04%
6	肖瑞娟	核心员工	150,000	4.98%	0.06%
7	梁明征	核心员工	190,000	6.31%	0.07%
8	汤晓闯	核心员工	130,000	4.32%	0.05%
9	韩昭	核心员工	70,000	2.33%	0.03%
10	张彦兴	核心员工	60,000	1.99%	0.02%
11	刘金灿	核心员工	100,000	3.32%	0.04%
12	张延辉	核心员工	60,000	1.99%	0.02%
核心员工小计			1,810,000	60.13%	0.71%
合计			3,010,000	100.00%	1.18%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松山先生，其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战略布局、业务发展及规范管理均作出重大贡献。因此，本计划将许松山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注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艳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马杉姗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命李艳伟、马杉姗为高级管理人员。

（三）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授予条件。

（四）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一）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21年4月20日
- 2、授予价格：8.60元/股
- 3、授予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4、授予人数：42人
- 5、授予数量：4,050,000份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

通股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授予数量做出调整。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许松山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	8.6420%	0.1377%
2	聂李亚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9.8765%	0.1573%
3	韩成权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7.4074%	0.1180%
4	高洁	董事、董秘	300,000	7.4074%	0.1180%
5	马杉姗	副总经理	350,000	8.6420%	0.1377%
6	李艳伟	副总经理	150,000	3.7037%	0.059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850,000	45.6790%	0.7277%
二、核心员工					
1	王永江	核心员工	150,000	3.7037%	0.0590%
2	杨晶	核心员工	200,000	4.9383%	0.0787%
3	刘跃	核心员工	150,000	3.7037%	0.0590%
4	孙寅健	核心员工	100,000	2.4691%	0.0393%
5	高长江	核心员工	200,000	4.9383%	0.0787%
6	肖瑞娟	核心员工	150,000	3.7037%	0.0590%
7	梁明征	核心员工	110,000	2.7160%	0.0433%
8	汤晓闯	核心员工	70,000	1.7284%	0.0275%
9	韩昭	核心员工	30,000	0.7407%	0.0118%
10	张彦兴	核心员工	40,000	0.9877%	0.0157%
11	张延辉	核心员工	40,000	0.9877%	0.0157%
12	马锐	核心员工	100,000	2.4691%	0.0393%
13	陈杰	核心员工	60,000	1.4815%	0.0236%
14	杨振	核心员工	60,000	1.4815%	0.0236%
15	冯丽娜	核心员工	60,000	1.4815%	0.0236%
16	王娜	核心员工	60,000	1.4815%	0.0236%
17	王艺诺	核心员工	60,000	1.4815%	0.0236%
18	侯慧丽	核心员工	60,000	1.4815%	0.0236%
19	陈玲	核心员工	60,000	1.4815%	0.0236%

20	张波	核心员工	60,000	1.4815%	0.0236%
21	程璐璐	核心员工	30,000	0.7407%	0.0118%
22	张海智	核心员工	30,000	0.7407%	0.0118%
23	丁少童	核心员工	30,000	0.7407%	0.0118%
34	吴德锋	核心员工	30,000	0.7407%	0.0118%
25	张妍	核心员工	30,000	0.7407%	0.0118%
26	李俊萱	核心员工	3,000	0.0741%	0.0012%
27	关富娜	核心员工	3,000	0.0741%	0.0012%
28	贾小飞	核心员工	30,000	0.7407%	0.0118%
29	肖翔月	核心员工	11,000	0.2716%	0.0043%
30	王雪连	核心员工	30,000	0.7407%	0.0118%
31	张志晖	核心员工	30,000	0.7407%	0.0118%
32	吴金龙	核心员工	3,000	0.0741%	0.0012%
33	张楚璇	核心员工	30,000	0.7407%	0.0118%
34	宋文鹏	核心员工	30,000	0.7407%	0.0118%
35	刘学民	核心员工	30,000	0.7407%	0.0118%
36	赵楠	核心员工	30,000	0.7407%	0.0118%
核心员工小计			2,200,000	54.3210%	0.8653%
合计			4,050,000	100%	1.5930%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注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松山先生，其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战略布局、业务发展及规范管理均作出重大贡献。因此，本计划将许松山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注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艳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马杉珊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命李艳伟、马杉珊为高级管理人员。

（三）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授予条件。

（四）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并注销不超过48个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限售期限及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完成NL005项目IIa期临床试验入组。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NL005项目启动IIb期临床试验并开始入组或完成NL003项目III期临床试验并提交上市申请（其中一个适应症满足即可）。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NL003项目获得上市批准或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生产车间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Y）	100%	100%	8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不合格时，当期可行权数量注销，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行权/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申请解限，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六、限制性股票缴款安排

（一）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1年4月21日

缴款截止日：2021年4月22日

（二）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1 0401 6000 1305 266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高洁

电话：010-828908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5号A406室

七、股票期权行权要求

（一）行权安排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回购并注销不超过48个月，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具体行权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指标如下：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完成NL005项目IIa期临床试验入组。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NL005项目启动IIb期临床试验并开始入组或完成NL003项目

	III期临床试验并提交上市申请（其中一个适应症满足即可）。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NL003项目获得上市批准或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生产车间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八、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4月20日，根据前述测算方法，本次公司授予30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481.00万股票期权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5,215.39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021年至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项目	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股票期权	481	3,373.27	1,224.13	1,245.78	747.33	156.03
限制性股票	301	1,842.12	990.14	629.39	191.89	30.70
合计	782	5,215.39	2,214.27	1,875.17	939.22	186.73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